

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條件

01. 家屬均屬六十五歲以上、未滿十五歲、患有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
02. 役男父母、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，因死亡或身心障礙，有撫卹事實
03.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
04.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
05. 役男家庭為低收入戶

